

# B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美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2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3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回复说明如下:

1、中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是公司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河南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股权转让,账面记录存在置损6,928万元,形成对陈州华英往来款16,567.23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78.36万元,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关联方资金往来、贷款、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1、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1、我们针对华英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河南华英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公司管理层向我们解释子公司项目的分析、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以及交易对手、处置价格的确定原因;

(2)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第六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华英农业2019年10月8日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和2019年12月18日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河南华英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3)查阅并查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对陈州华英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关于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4)获得并查看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截止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获得并查看了公司2019年12月16日与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6)获得并查看了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款项的凭证依据;

(7)获得并查看了与双方股权转让、资产移交、债权债务清理的相关会计处理凭证,重新计算股权转让益并进行明细核算;

2、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2、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公司部分融资租赁的贵金属实际为大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所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未能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另外,因2019年金融政策趋紧影响,公司资金链紧张,导致多起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发生,影响2019年度经营,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3、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4、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5、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6、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7、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8、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9、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10、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11、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协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且实际交割时间晚于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的负债主要为对华英农业的往来欠款)的特别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州华英的负债债务双方未能完成确认,2019年度,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为2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以及对陈州华英的亏损弥补,同时根据陈州华英的亏损情况,根据股权转让的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及股权转让时点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坏账准备率77.8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该应收款项与实际经营结果是否一致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故我们对此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12、我们对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计划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由管理层层向公司财务部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实际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4)向公司法务部门要相关部门及诉讼人员等资料并进行询问性分析;

(5)评价管理层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的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关注到,因股权转让